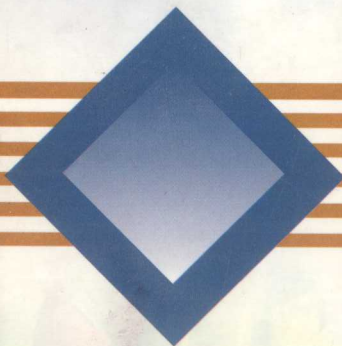


中国教育类别 与结构的研究

金一鸣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国教育类别 与结构的研究

金一鸣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国教育类别与结构的研究

金 一 鸣 主 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启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 插页 4 字数 224,000

1999年7月第1版 199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 本

ISBN 7-5320-6365-8/G·6520 定价: (软精) 13.00元

目 录

【总报告】

中国教育的类别与结构	1
------------------	---

【专题报告】

农业现代化与农业教育改革	70
乡镇企业的发展与教育结构的调整	99
第三产业的发展与教育结构的调整	125
高科技的发展与教育结构的调整	152
我国职业技术教育的类别与结构	195
我国高等教育的类型与结构	215
我国成人教育结构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257

【附件】

邮电通信技术的发展与中专课程改革	271
后记	285

[总报告]

中国教育的类别与结构

全国教育科学“八五”规划列了一个重点课题：“中国教育类别与结构的研究”。我们华东师范大学的一个课题组承接了这一课题。

这个课题实际上包含着两个题目。一个是教育的分类问题。在现代社会,教育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系统,需要加以分类统计和管理。近几年里,我国把教育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四大类或四大块,在统计和管理方面造成了一定的紊乱,故需要研究划分教育类别的标准。另一个是教育的结构问题。各级各类教育组成一定的结构,即相互之间有一定的比例关系,主要的是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的层次结构,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教育间的类别结构,以及各种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教育之间的专业结构。为使教育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必须经常调整教育的结构,使之合理化。这就需要研究目前教育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趋势,提出调整教育结构的对策性建议。这两个问题又是相互联系着的,即先要明确教育的类别,才能讨论教育结构的调整问题。本课题组以解决上述问题作为自己的任务。研究工作涉及教育的一些理论问题,如教育概念的厘定等,又有很强的应用性。我们力求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方面说明问题。

我国目前的教育分类和教育结构有一个发展和形成的过程。本文首先分析我国教育类别与教育结构的历史和现状,然后研究教育类别问题,最后再分析教育结构方面的问题。

我国教育类别与教育结构的历史和现状

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规模是世界上罕见的。据教育部发布的《1997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到1997年年底，全国小学62.88万所，在校生13995.37万人；全国初中学校6.62万所，在校生5248.68万人；全国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中）共有学校4.1万所，在校生总数1355.89万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1020所，在校研究生17.64万人，本专科在校生317.44万人；全国成人高等学校1107所，在校本科生28.07万人，专科生243.72万人；全国成人技术培训学校45.20万所，目前在校学习的有5726.88万人；成人初等学校5.28万所，在校生263.06万人。^①总计起来，各级各类学校有1242927所，在校生达2亿8千多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0%以上。

我国的教育事业，经过四十多年的艰苦奋斗，逐步发展壮大。教育的类别和教育的结构亦是在不断地变化着的，有一个历史演变的过程。

一、我国教育类别和教育结构的历史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就致力于教育建设，希望建立一种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为此经常调整教育的类别和结构。按历史发展的顺序，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50年代初的教育类别和教育结构

旧中国的教育十分落后，教育的普及程度很低。1949年，全国小学有34.68万所，学生数仅有2439.1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很低（到1952年小学教育已有相当发展时统计，学龄儿童的入学率仅有49.2%）。全国文盲达80%。中等教育更为落后，1949年时，全国

普通中学,包括初中和高中,共4045所,在校学生仅103.9万人。属于中等教育阶段的职业技术学校全国仅561所,在校学生仅7.7万人。中等师范学校610所,在校学生15.1万人。高等学校有205所,在校学生11.65万人。^② 这样落后的教育显然是同新中国的形势不相适应的。当时,深感我国原有的学制有许多缺点,主要是:工人农民的干部学校、各种补习学校和训练班,没有得到应有的地位;初等教育六年分为初小和高小两段,不利于劳动人民受到完全的初等教育;技术学校没有一定的制度,不能适应培养建设人才的需要。为了贯彻“教育为工农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必须调整教育的类别和教育的结构。

1. 教育的类别

1951年8月10日,政务院第97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该决定对我国的教育类别作了明确的规定。它将我国的教育分为五个大类,再在其中分为几个小类。其名称如下:^③

(1) 幼儿教育;

(2) 初等教育:

甲、小学

乙、青年和成人的初等教育(其中包括:1. 工农速成初等学校;2. 业余初等学校;3. 识字学校)。

(3) 中等教育:

甲、中学,分初、高两级。

乙、工农速成中学。

丙、业余中学,分初、高两级。

丁、中等专业学校(其中包括:1. 技术学校,含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技术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修业年限为2—4年。2. 师范学校,其中有招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修业3年的师范学校,和招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修业3—4年的初级师范学校。还有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修业一年的师范速成班。3. 医药及其他中等专业学校,含贸易、银行、合作、艺术等。

(4) 高等教育,其中有:大学、专业学院和专科学校。高等学校得附设专修科。大学和专门学院得设研究部。各种高等学校得附设先修班或补习班,以便利于工农干部、少数民族学生及华侨子女等入学。

(5) 各级政治学校和政治训练班。

除这五类外,各级政府还得设立各级各类的补习学校和函授学校,并应设立聋哑、盲童特种学校。

《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只是划分了教育的类别,并未说明划分的标准。但在实际分类中,我们可以体会到其划分的标准。

(1) 以教育的层次作为划分教育类别的一个主要依据。由第一类到第四类在教育层次上是逐级递升的。第五类是一种特殊形式,它以已受过不同层次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为对象,根据需要施以特殊教育,无法归入上述四个层次。

(2) 在第二、第三两类中,又按受教育的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供未成年的儿童、少年,以及尚未就业的青年受的教育。儿童和少年可以从幼儿园升到小学,少年和青年可以经中学,再进入大学。这类学校都是全日制的,尽管当时未用全日制的名称。第二类是供成年人(其中主要是工人、农民、军人和干部)受的教育。成年人受教育有两条途径。一条途径是不脱产的,利用业余时间受教育,这类学校都称“业余学校”。另一条途径是“脱产”(全日制)到学校里接受速成教育,以期在短期内使一批工农干部掌握必要的文化科学,为接受高一级教育创造条件,这类学校称为工农速成学校。工农速成学校试办于1950年,到1955年才停止招生。这样,成人教育就全部变成了业余教育。按受教育对象区分的教育,也变成了全日制与业余教育之间的区分。

(3) 在第三类即中等教育中,又按其学习内容和毕业后的去向

区分为普通教育与专业教育。其中中学、工农速成中学和业余中学都属于普通教育范围,所学的是基础性科目,毕业后经考试升入高一级学校,不升学的毕业生则在政府指导下就业。

中等专业学校进行的则是专业教育。在专业教育中,又按其所学专业分为三类:培养工业、农业、交通、运输方面人才的技术学校;培养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的师范学校;培养医药、贸易、银行、合作、艺术等方面人才的中等专业学校。每类又再分专业(工种)。

(4) 高等教育则是一种高级的专门教育,为国家培养具有高级专门知识的建设人才。高等教育中的专修科、专科学校、大学和专门学院,以及大学和专门学院所设的研究部,则是以其所培养的专门人才的层次来区别的。

专科学校培养工业技师、农业技师、教师、医师、药剂师、财政经济干部、文艺工作人员等。专修科则是一种应急性的措施。

大学和专门学院培养通晓基本理论并能实际运用的专门人才,如工程师、教师、医师、农业技师、财政经济干部、语文和艺术工作者;

研究部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研究人才。

在高等教育中并没有业余教育的规定,当时的中等教育还很不发达,能有条件升入高等学校的人数有限,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高中毕业生还不能满足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的需要。

2. 教育的结构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的广泛需要。”④ 这里所要实行的普及教育指普及小学教育。

按此要求,在教育结构方面出现了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大力发展小学教育,既提高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又注意

在工农群众中大力扫除文盲，再在这个基础上发展业余教育，普遍提高群众文化科学水平。

据统计，在1949—1956年间，小学校数由34.68万所增至52.9万所，在校学生数由2439.1万增至6346.6万人。学龄儿童的入学率1956年时已达62.6%，比1952年提高了近13个百分点。据不完全统计，1952—1956年扫除文盲1735.3万人。1956年时，业余小学（高小）在校学生为519.5万人，业余初中为223.6万人，业余中等专业学校为56.3万人。全国的儿童、少年、青年和成人的教育水平有了普遍的提高。^⑤

第二，大力发展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为国家建设事业培养初、中、高各级人才。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是一个农业国，工业化的程度很低，民族工业非常微弱。反映在教育方面，基本上没有培养工业化所必需的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员的中等技术教育，高等教育数量甚少，科类结构极不合理，无法培养工业化和社会发展所急需的专门人才。1952年后，我国参照苏联的经验，由劳动部举办技工学校培训技术工人（当时并不将技工学校系统列入教育系统），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部委举办中等专业学校，这些学校由相应的教育部门与有关业务部门分工领导，负责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技术人员。高等学校进行了院系调整，挖掘潜力，发展高等教育。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培养技术工人、技术人员和高级专门人才的系统。

技术工人、技术人员和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服从国家有计划建设的需要。首先，注重培养工业化所急需的工科人才，其次，注重培养进行教育建设和保障人民健康所急需的教师和医卫人员。教育的结构趋于合理。

据统计，1949—1956年间，中等专业学校由1171所增至1353所，在校学生由22.88万人增至81.19万人，增长近4倍。其中以工科和师范最为突出。高等学校数由205所增至227所，在校学生数由

11.65万人增至40.31万人,其中工科学生由3万增至14.93万人。^⑥这样才基本上满足了五年建设计划对人才的需求。

50年代上半期建立起来的教育类别和结构,奠定了我国教育类别与结构的基础。在此期间,根据全国的形势和教育的状况不断地调整着教育的类别与结构。

(二) 1958年“教育大革命”之后的教育类别与教育结构

1958年,我国掀起了一场规模巨大的“教育大革命”,对50年代上半期的教育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同时,提出了一些新的设想。“教育大革命”是在当时国际、国内的大背景下发生的,亦有教育方面的原因。

在教育方面,50年代上半期的教育改革既带来了巨大的成绩,亦暴露了一些矛盾。1956年时,小学教育虽然尚未普及,但小学教育的发展使小学毕业生的人数大大超过了初中所能接纳的程度,498万小学毕业生中能进初中的仅196.9万人,不到40%。初中教育的规模不大,但初中毕业生中有相当多的人不能升入高中阶段学习,78.5万初中毕业生中,仅有37.4万人能进高中,不到50%。^⑦高中毕业生数已超过高校招生数。业余教育的发展,使大批工农群众提高了文化水平,他们要求将业余教育向上延伸到中学、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带动了更大的教育需求。小学和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和就业问题成了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学生的就业准备不足亦已明显暴露。政府和群众都在寻求教育的新的方向。

1958年也是全国热情高涨的时期。党中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掀起“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高潮,似乎实现共产主义已不是很遥远的事。与此相适应,教育事业亦必须大发展。其目标是“争取在15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上做到使全国青年和成年,凡是有条件和自愿的,都可以受到高等教育。我们将以15年左右的时间来普及高等教育,然后再以15年左右的时间来从事提高的工作”。

1958年的“教育大革命”是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为纲领性文件的。“教育大革命”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程。评价这场大革命并不是本文的任务，这里仅研究“教育大革命”中涉及到的教育类别与教育结构方面的问题。

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表的《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对教育类别与结构并未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但该指示中有这样一段话：“教育的目的，是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是全国统一的，违反这个统一性，就破坏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原则。但是，在这个统一的目标下，办学的形式应该是多样的，即国家办学与厂矿、企业、农业合作社办学并举，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成人教育与儿童教育并举，全日制学校与半工半读、业余学校并举，学校教育与自学（包括函授学校、广播学校）并举，免费的教育与不免费的教育并举。这就是说，全国将有三类主要的学校：第一类是全日制的学校，第二类是半工半读的学校，第三类是各种形式的业余学习。”^⑧

这里所列举的六个“并举”是对新型教育制度的一种设想。要突破只靠国家办学的框子，要厂矿、企业和农业合作社都来办学，形成全党全民办教育的形势。所办的教育应当是全面的，既有普通教育，又有职业（技术）教育；既有儿童教育，又有成人教育；既有全日制的，又有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教育既可以通过学校进行，也可以依靠自学；可以是免费的，也可以是收费的。这些教育应如何办，上述《指示》未作规定，而把希望寄托于群众性的创造上。

在教育革命的实践中，教育的类别与结构又是怎样的呢？这是值得我们分析的。

1. 在教育类别方面：

（1）教育的层次划分并没有变化，教育仍然分为三个层次：初等教育（小学），中等教育（中学和各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高等教育。

(2) 在各级教育中仍然分为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两类。普通教育是指没有明确的职业指向的中小学教育,其毕业生可以升学,也可以就业。职业(技术)教育是指有明确职业指向的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中所进行的教育。这两类教育要并举。

(3) 在全日制学校教育和业余教育之外,增加了一类半工半读的学校。大力发展半工半读学校是“教育大革命”中的一件大事。

1957年起,中央就号召厂矿、企业和农业合作社挖掘潜力大量举办半工半读、半农半读的学校。这些学校集中于中学阶段,特别是在初中阶段,称为农业中学、工业中学、手工业中学等。这种学校的学生以一半时间学习,一半时间劳动,既学习一些相应教育阶段的文化课程,亦学习一些有关工业、农业或手工业方面的知识与技能,其程度低于全日制的中等技术学校。

半工(农)半读学校一般是由厂矿、企业和农业合作社根据自身的条件因陋就简地办起来的,师资是按“能者为师”的原则选聘的,学校经费是依靠举办者的资助、学校的生产和向学生收费来解决的,不需或很少需要政府的帮助。有少数半工(农)半读学校是由全日制的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改制而成的。

半工(农)半读学校的发展,可以缓解小学和初中毕业生的升学问题,有助于他们的就业,得到了社会和家长的广泛支持。

半工(农)半读学校是在1957年前后创建和大发展起来的。其对象是十几岁的少年和青年,其内容属于职业(技术)教育的范畴。

但在1958年时,曾一度对半工半读学校作了不恰当的评价,以为它是实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人人学习、人人劳动”的社会理想的最好形式。因而,要求全日制学校和业余学校都向半工半读的方向靠拢,产生了不少问题。在总结经验之后,人们才确认三类学校还是应当并举。

(4) 把非正规教育提到了重要的地位。在1951年的学制中,除了学校教育系统之外,列入的是当时有相当规模的各种政治学校

和政治训练班。在1958年《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要求学校教育 与自学并举,这里的“自学”还只是指函授学校、广播学校等,是 有很大局限性的。但是,提倡学校教育之外的非正规教育,在中国 教育发展的历史上是有重要意义的。

发展非正规的教育在当时还是缺乏经验的。各地在《关于教育 工作的指示》的指引下,举办了各种红专学校、红专大学等。这 类学校没有正规的学制,只是结合当地生产和当时形势进行各种 形式的教育,推动着教育事业的广泛发展。

2. 在教育结构方面:

在“教育大革命”期间,教育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 1957—1958年间,我国教育处于大发展的状态,各级各类教育以不 同的速率发展着。发展的情况如下表:

表 1 1957—1958年各类教育的发展情况

	1957年		1958年	
	学校数 (所)	在校学生数 (万人)	学校数 (所)	在校学生数 (万人)
小学教育	54.73(万所)	6428.3	77.68(万所)	8640.3
中等教育				
1. 中等专业学校	1320	77.79	3113	146.98
2. 普通中学	11096	628.13	28931	852.02
3. 农业中学及 其它职业中学			20023	199.99
高等教育				
1. 全日制高校 (不含研究生)	229	44.12	791	65.96
2. 业余高等教育*		7.6		15.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整理。

* 所引数据是经调整过的。

(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教育的层次结构发生了变化。在一

年里,小学教育的学生数增加了34.4%,中等教育的学生数增加了69.8%,高等教育增加了56.5%。这就意味着,中等教育所占的份额有明显的提高,高等教育得到了相应的发展。

(2) 改变了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间的结构。在中等教育中,普通中学的发展较慢,在校学生数仅增35.6%,中等专业学校的发展则要快得多,在校学生数几乎翻了一番,新办的农业中学及其他职业中学则以更快的速度增加,在一年内新增学校20023所,在校生达199.99万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农业中学及其他职业中学都是属于职业技术教育的范畴。这些学校的发展,改变了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的比例。

(3) 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教育的专业数逐步增加,结构也有所调整,这是上表中不能反映出来的。据统计,高等学校的专业,1957年时为323种,1958年时为363种,1962年时为627种,1963年时调整为432种。新增专业大都属于科技发展的新领域。增加新专业,使专业结构能更好地满足科技发展的需要。

在中等教育阶段,大量发展的农业中学和其他职业中学所设专业,大都是技术水平并不很高的专业。这样就使职业技术教育更加贴近现实生产的发展水平。

教育结构的调整有其合理的一面。就教育发展的趋势来说,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普及程度的提高,中等和高等教育应作相应的发展,使初、中、高等教育比较均衡地发展。在中等教育阶段,普通教育的比例不能太高,在基本能满足高等学校的招生需要之后,应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在发展全日制学校教育的同时要发展业余的、半日制的教育,使在职的人员能有进一步受教育的机会。

但是,毋庸讳言,在1958年调整教育类别与结构的过程中亦发生了不少问题。

首先是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过快,超越了国家、社会实际的承

受能力,违背了教育发展的规律。在1958年间,各级各类的教育都以超过30%的速度在增长,远远超过了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办教育还需要有校舍、师资、教学实验设备等各种条件的配合,由于教育的急剧膨胀,各种条件都无法跟上。因此,在高速增长之后就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如学生入学了,没有校舍,师资尚未到位……教育工作实际上无法进行。加之,1959年以后,国家经济又有一段困难时期,使教育事业的发展难以为继。在这种情况下,在教育事业大发展之后不得不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停办一大批学校,动员一大批的学生离开学校。那些从无到有仓促建立起来的半工(农)半读学校更是首当其冲。下面是农业中学及其他职业中学1958年和1962年的对照数字:学校数由20023所减至3715所,招生数由200万降至14.97万人,在校学生数由199.96万降至26.66万人。其调整幅度之大可见一斑。经历1958年的教育大革命,人们认识到:教育事业的发展只能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逐步递增。违背规律就会使教育事业大起大落,遭到不应有的损失。

其次,在“教育大革命”中突破了各种原有的教育规范,而未能形成新的规范,使各种教育处于各行其是的状态,影响了教育质量的提高。其突出表现是全日制的小学、中学和高等学校的教育工作不能正常运作。如在教育目的上强调了各种教育的统一性,各种教育的教育目标模糊了,各种教育的课程设置也失去了其独特性。为了纠正这种状况,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1960年以后首先着手拟定全日制高等学校、中学和小学的暂行工作条例。这些条例在1961—1963年间,先后印发,试行,使全日制教育迅速地走上正轨。1964年以后,由于全国又特别强调阶级斗争问题,学校教育规范化的工作停滞了下来,半工(农)半读、业余教育等方面都还未涉及。

1958年掀起的教育大革命,冲击了50年代上半期形成的教育类别与结构,但未能像预期的那样,经过“革命”建立起一种新的教

育类别与结构。

(三)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教育类别与教育结构

“文化大革命”是从教育战线开刀的。“文革”之前的17年被斥之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统治的时期，整个教育都是应当予以“彻底”“批判”和“砸烂”的。有几年，小学、中学和高等学校都处于混乱状态，学生到处“造反”，学校停止招生。这期间，是极不正常的，我们可以暂置不论。

1971年在“四人帮”的控制下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估计，经过“文化大革命”，“崭新的无产阶级教育制度通过各种试验，正在逐步建立和巩固起来”。这种正要建立的学校类别和结构是我们所关注的。

1. 其教育类别大致如下：

(1) 小学教育。学制一般五年，学校“要组织学生学习毛泽东思想，学习社会主义文化科学知识”，“要让学生学工、学农、学军，批判资产阶级，参加三大革命运动”。

(2) 中学教育。全日制的中学学制一般四年。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要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要批判资产阶级，参加三大革命运动。

全日制中学是中等教育的主要形式。

中学毕业后，学生要上山下乡，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不能直接升入高等学校。

(3) 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性质、任务亦起了变化。1971年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称“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是我国普及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⑨

(4) 高等教育

大学学制以二或三年试行，进修班为一年左右。

大专院校招生的主要对象是具有二至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优秀的工农兵，年龄在二十岁左右，身体健康，一般是未婚的，一般应